

##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101.3.22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5.1 100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9.10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8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8.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觀光運輸學院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碩士班，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觀光運輸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得於每學期第十一週，備妥申請文件向觀光運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提出申請。該項申請由本院組成之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本院各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本院評定甄選。於各學期結束前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乙份。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  
三、研究報告或進修計畫書三份。  
四、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以書面成績為主。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本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教務處公告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觀光運輸學院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學生申請學、碩士五年一貫之表單已上線，學生可於教務系統「STU900M\_申請學、碩士五年一貫」按下存檔後，直接於頁面「列印申請表」